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柬关于延长 1956 年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有效期限的换文

### (一) 对方来文

閣下：

我謹通知您：鑒于避免中斷現行貿易關係，王國政府希望柬埔

寮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1960年6月16日。

请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一建议的决定通知我。

阁下，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大使先生阁下

宋 双

(签字)

1959年5月30日于金边

## (二) 我方复文

副首相兼外交部长宋双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1959年5月30日来函，内称：“我谨通知您：鉴于避免中断现行贸易关系，王国政府希望柬埔寨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1960年6月16日。

请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一建议的决定通知我。”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1960年6月16日。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王 幼 平

(签字)

1959年6月1日于金边